

标段编号：2507-440306-04-05-664723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机场电力电缆在线监测及故障预警测距系统应用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09日

## 投标人基本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陕西天禹电力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俊杰
投标人具有 资质类别及 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 业承包二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承装类二级、承修类 一级、承试类二级	注册类专业人 员规模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人 二级注册建造师： 1 人 其他注册人员： 2 人 合计： 3 人
联系人、联系 电话 及邮箱	联系人：赵梅影 联系电话： 15661071365 邮 箱： 493166464@qq.com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国 有企业)	民营企业

# 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圳机场电力电缆在线监测及故障预警测距系统应用项目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	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66316279A				
投标人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主要经营负责人	张俊杰	1501041987022830 18	陕西天禹 电力工程 （集团）有 限公司	陕西天禹 电力工程 （集团）有 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张俊杰	1501041987022830 18		
3	项目经理	贾建波	1501241987072127 59		
4	主要技术人员	连宝俊	1501041981091036 10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赵梅影	1501232001011541 05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张俊杰 95% 董贵新 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题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人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含本数）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

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社保部门查询截图、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 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5年11月09日

## 承诺书

致：（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 深圳机场电力电缆在线监测及故障预警测距系统应用项目（项目名称） 的投标人，  
我司郑重承诺：

1. 我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我司独立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不存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围标、抱团投标、陪标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不存在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所禁止的行为。
3. 如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不存在拒绝与贵司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司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自主实施，不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

我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贵司有权立即取消我司现有的和未来可能拥有的所有资格及相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接受我司投标、取消我司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列入贵司采购失信供应商名单、拒绝我司参与贵司及其所属公司其他项目等。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因此给贵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我司承担，我司同意赔偿贵司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09日

##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太伟方恒广场10kv 高压供电专线电缆局部迁移及方恒10-18#楼保安电源抢修工程	内蒙古方恒实业有限公司	10kV 高压供电电缆迁移工程,涵盖施工及试验	太伟方恒广场10kv 高压供电专线电缆局部迁移及方恒10-18#楼保安电源抢修工程	12599244.39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9月12日	
2	中国二冶集团二冶如意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高低压配电系统专业分包	内蒙古二冶鸿坤新业有限公司	10kV 配电装置、变压器、1kV 配电装置安装,高、低压电缆敷设,高、低压电气设备、电缆验收接收试验,变电站接地网施工及检测	中国二冶集团二冶如意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高低压配电系统专业分包	4939818.00	2025年3月6日	2025年6月4日	
3	呼和浩特恒大御府项目永久用电工程	呼和浩特市恒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座 10kV 开闭所内高低压设备及控制设备供货试验安装, 1 座配电内高低压配电设备及控制设备供货安装试验, 高低压配电架空线路、电缆线路供货敷设试验	呼和浩特恒大御府项目永久用电工程	14554043.71	2023年11月20日	2024年5月10日	
4	鄂尔多斯风电大型叶片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项目 10KV 线路及配电工程	鄂尔多斯市佳奇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座 10kV 配电室内高低压电气设备、高低压电缆、控制设备供货施工试验	鄂尔多斯风电大型叶片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项目 10KV 线路及配电工程	13881962.00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6月12日	
5	偏关晋林 100MW 光伏储能发电项目升压站电气安装施工专业分包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公司	升压站内高、低压电气设备安装调试试验,包括变压器、中性点装置、35kV 配电装置、svg 装置、35kV 电缆线路、UPS、直流系统等	偏关晋林 100MW 光伏储能发电项目升压站电气安装施工专业分包	8721607.35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8月20日	

业绩一、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内蒙古方恒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太伟方恒广场 10kv 高压供电专线电缆局部迁移及方恒 10-18#楼保安电源抢修工程

工程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85 号太伟方恒广场

合同造价（金额大写）：肆拾柒万零贰佰伍拾壹元。

¥：470251 元





维修故障电缆、制作电力检查井以及市政道路拆除恢复及电机线接口处杆架，柱上开关及附属器件更换、拆旧等全部工程内容。

### 三、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工程总日历天数： 90 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基准顺延或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但计划总工期不做调整，实际竣工日期系指工程整体验收通过的时间。开工日期若有变化，发包人并不因此而承担承包人任何停窝工损失或违约及赔偿责任，承包人亦放弃因此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主张的权利。

### 四、 质量等级

4.1 质量等级：达到国家质量验评标准。

### 五、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价格形式。

### 六、 签约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肆拾柒万零贰佰伍拾壹元（人民币）

（小写）¥：470251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431423 元；增值税为 3882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暂列金额（含税）：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 七、 承包方项目经理：

姓名：贾建波； 职称：二级机电工程；

身份证号：150124198707212759；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23231181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3）0025298。

### 八、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一式 肆 份，其中发包方执 贰 份，承包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内蒙古方恒实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承包方：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王岩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张俊 (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一路7号杰  
新华东街85号太伟方恒广场B座28楼 信花园2号楼1单元906房

邮政编码：010010

邮政编码：010000

电 话：0471-5211396

电 话：029-86212063

业绩二、

## 中标通知书

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所递交的中国二冶集团二冶如意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高低压配电系统专业分包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4,939,818.00 元

工期：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项目经理：宋玉泉

证书编号：陕 1612006201307263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28 日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22 年修订)

总包合同编号: 2023-030D

分包合同编号: 2025G-内蒙古-14

总包项目名称: 二冶·如意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 中国二冶集团二冶如意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高低压配电系统专业分包

发 包 人: 内蒙古二冶鸿坤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内蒙古二冶鸿坤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内蒙古二冶鸿坤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中国二冶集团二冶·如意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分包人就中国二冶集团二冶如意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高低压配电系统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总包工程名称: 中国二冶集团二冶·如意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2、分包工程名称: 中国二冶集团二冶如意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高低压配电系统专业分包 (以下简称“本工程”)。

3、分包工程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荣路以西,满洲里路以东,和平街以南,和平南街以北。

4、标段划分: 中国二冶集团二冶如意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高低压配电系统专业分包共一个标段。

5、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中国二冶集团二冶如意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高低压配电系统专业分包,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所有变压器、10kV 配电装置、1kV 以下配电装置、控制、通信及直流综合自动化系统、电缆辅助设施、全站接地、电缆线路工程桥架安装、10kV 电缆敷设、电缆附件、电力载波系统、变电所至各楼栋电缆敷设、红线外供电等全部图纸内包含的高低压配电配套系统的全部采购、土方开挖及回填、基础制作、安装、固定、调试、试验、顶管、验收等全部工作。以及完成本项目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完工清理费、措施费、超高增加费、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全部相关税费、价格浮动、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如工程超高、冬雨季施工增加、审批费、手续费、小范围施工、抢工增加费、停工窝工费、工程协调费等包括供电入网验收及本工程所需各类协调、手续办理费用的全部费用)及吊装机械的进出场费、检验试验费、场地清理费、缺陷修复费、以及赶工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方案编制及相关部门审批费,图纸深化设计及相关审批,永电工程用地费用、企业专线接入费用等,以及上述清单明细表以



外的全部高低压配电系统的工作内容都包含在该综合单价中。该工程所有工程量已满足现场使用需求，分包人应充分考虑了各种风险及不利因素，对施工现场亦充分了解且知悉现场各种施工条件并综合考虑在报价内等全部费用，所有工程量将不作调整。详见清单明细表内容等。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分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进行总包服务和现场配合工作，总包服务费或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分包人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分包人就该工程的现场配合对承包人负责，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否则，一经发现，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可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 二、签约分包合同价款

1、签约分包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 4939818 元（大写 肆佰玖拾叁万玖仟捌佰壹拾捌整），

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 4531943.12 元（大写 肆佰伍拾叁万壹仟玖佰肆拾叁元壹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9 %。

(2) (2)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148195 元（大写 壹拾肆万捌仟壹佰玖拾伍整）。

2、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详见 11 合同条款）。

详见《专业分包工程量价格明细表》（附件 1）

## 三、分包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6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2、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6月4 日

3、工期总天数：90 天

4、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 详见 7.4 合同条款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分包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价格明细表或预算书；
- (7)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六、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分包人承诺在签订分包合同后，由法人组织实施分包合同中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委派现场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所提供人员资料相符，且上述人员均为分包公司职工，可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并具备所施工内容的履约能力，现场负责人确保每月赴现场推进项目进展不低于25日，如需变更主要管理人员，应及时提供相关人员材料，经承包人审批认可后，办理变更手续。严格按照承包人相关要求组织施工，如出现因转让或租借资质等行为，造成施工过程中出现履约差、恶意讨薪等问题，分包人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同时就上述问题承担连带责任。

4、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向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 七、其它

1、签订时间：2025年3月6日。

2、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自治区）包头市市稀土高新区（县）签订。

3、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伍份，分包人执壹份。



4、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承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83 甲  
联系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83 甲  
邮政编码：014030  
项目经理（签字）：  
联系电话：13171049900  
电子信箱：86495895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包头支行  
账 号：15001716679050004816

分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一路 7 号杰信花园 2 号楼 1 单元 906 房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一路 7 号杰信花园 2 号楼 1 单元 906 房  
邮政编码：710000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5847672584  
电子信箱：2287281736@qq.com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广场支行  
账 号：70401158000040516



深圳机场电力电缆在线监测及故障诊断系统



7 天前，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包括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等事项。分包人委派项目经理姓名：宋玉泉、身份证号：150102197606092513、建造师证书：陕1612006201307263、联系电话：13848141797、电子信箱2287281736@qq.com、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一路7号杰信花园2号楼1单元906房。

3.2.2 为配合本分包工程管理需要，分包人指派1名专职安全员(姓名任新华安全资格证书陕建安 C3(2018)0009333安全考核证书陕建安 C3(2018)0009333；对本工程进行安全监管，并服从总包项目安全员的领导和指挥。

3.2.3 为配合本分包工程管理需要，分包人应根据中冶工程现场质量管理标准化的要求，指派1名专职质量检查员(姓名贾建波质量员资格证书0152110600001000237；对本工程进行过程施工质量监督检查，并服从承包人(或发包人)质量检查站及质量检查员领导和指挥。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姓名和岗位详见合同条款，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合同当事人合同条款或其附件中载明的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与分包人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为前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分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前述人员无权履行职责，承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3.2.4 分包人项目经理为分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负责人，受分包人委托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决定与分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分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处罚 20000 元。

3.2.5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场地。前述人员因故需要离开施工场地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每人每次处罚 1000 元。

3.2.6 分包人需要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分包人擅自更换的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处罚 10000 元。

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分包人更换不称职的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分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进行更换。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处罚 5000 元，由承包人代为更换人员的，其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2.7 分包人授权以下人员作为施工现场代表，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代表(项目负责人)分包人处理有关事项及签署的所有文件，分包人均予以认可。





### 专业分包价格汇总表

工程名称：二治·如意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高低压配电配套系统专业分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含税合价（元）	工作内容
1	变压器	元	1170381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 完工清理费、措施费、超高增加费、临 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全部相关税费、 价格浮动、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如工 程超高、冬雨季施工增加、审批费、手 续费、小范围施工、抢工增加费、停工 窝工费、工程协调费等包括供电入网验 收及本工程所需各类协调、手续办理费 用的全部费用）及吊装机械的进出场费 费、检验试验费、场地清理费、缺陷修 复费、以及赶工费、利润、规费、税金、 风险已全部考虑到综合单价中。3. 方 案编制及相关部门审批费，图纸深化设 计及相关部门审批，水电工程用地费 用、企业专线接入费用等，以及上述工 程量价格明细表以外的全部高低压配 电系统的工作内容都包含在该综合单 价中。 该工程所有工程量已满足现场使用需 求，分包人应充分考虑了各种风险及不 利因素，对施工现场亦充分了解且知悉 现场各种施工条件并综合考虑在报价内 等全部费用，超出暂估工程量将不作调 整。
2	10kV 配电装置	元	941274	
3	1kV 以下配电装置	元	1805822	
4	控制、通信及直流综合自动化系统	元	59631	
5	站用电缆	元	28164	
6	电缆辅助设施	元	163679	
7	全站接地	元	26658	
8	电缆线路工程桥架安装	元	113138	
9	10kV 电缆敷设	元	46950	
10	电缆附件	元	5919	
11	电力载波系统	元	134483	
12	变电所至各楼栋电缆敷设	元	94690	
13	红线外供电	元	349029	
14	合计	元	4939818	
15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148195	不低于总造价的 3%
16	其中人工费占比	元	190183	其中人工费占比 3.85%

注：1、备注以上价格均包含增值税税金（税率 9%）

2、安全文明费用投入不得低于总价的 3%，同时按照施工合同中的约定（若有）执行

附件 9

### 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名单

分包人名称		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号		2025G-内蒙古-
签约人		康佳露	项目经理	宋玉泉	安全员	任新华	
联系电话		15847672584	联系电话	18504715965	联系电话	15754892010	
序号	姓名	职务或工种	公民身份证号码	序号	姓名	职务或工种	公民身份证号码
1	宋玉泉	项目经理	150102197606092513				
2	连宝俊	技术负责人	150104198109103610				
3	任新华	安全员	150104198901063616				
4	邓志强	施工员	150103198910303013				
5	贾建波	质量员	150124198707212759				
6	闫敏	预算员	150121198705032026				
7	武嘉滨	材料员	150102198008182513				
8	李玲芝	劳资员	152624198204141223				
11							
12							
13							
14							
15							

本公司郑重申明上述人员资料均真实有效，并承诺严格按上述人员配置组织施工。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分包方项目经理：（签字）

2025年3月6日



业绩三、

恒蒙呼工合字第[0.28-52]017

YD-202207

## 呼和浩特恒大御府项目永久用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呼和浩特市恒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恒大御府项目永久用电工程

签约地点：呼和浩特市

签约时间：2023年11月20日

合



# 呼和浩特恒大御府项目永久用电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呼和浩特市恒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呼和浩特恒大御府项目永久用电工程（下称“本工程”）。

二、工程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便民服务中心南、哈达路以西、双台什街以北。

三、工程概况：呼和浩特恒大御府项目永久用电工程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便民服务中心南、哈达路以西、双台什街以北建筑面积约33万平方米。具体施工内容以甲方最终审批通过的供电方案及图纸为准。

四、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以下方式承包，增值税税金单独计取（具体税率按国家最新政策进行调整）：

全部工程除增值税固定总价包干

全部工程除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干

部分工程除增值税固定总价包干+部分工程除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干

乙方以包设计、包优化设计、包监理费、包协调、包方案（含非甲方规划调整导致的方案变更）、包工包料（甲供材部分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劳保、包材料设备检测、包设备调试、包带负荷试车、包系统联动调试、包验收合格、包通电、包完成相关报建报批手续、包保修期服务、

包移交、包管理费、包规费、包措施费、包税金（除增值税外所有税金）、    /    等形式承包本工程。

五、其他：    /    。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

一、承包范围如下：

(1) 开闭所（或开关站）：包含高压设备供货、安装和调试，以及设备土建基础，构筑物内附属配套，进出线连接、    /    等全部内容。

(2) 户外环网柜：包含环网柜供货、安装和调试，以及设备土建基础，构筑物内附属配套，进出线连接、    /    等全部内容。

(3) 高压配电线路：从建筑区划红线位置预留市政电源接入口出线（或开闭所出线；或环网柜出线）至高低压配电房进线的高压电缆，电缆中间头，电缆终端头，电缆土建通道（电缆沟、排管、顶管、拉管等）的土石方开挖、    /    、回填、电缆井等构筑物砌筑，电缆架空通道的高压桥架、桥架支吊架，以及标识标牌等附件辅材，    /    等所有配电设施安装、制作、敷设、接地、试验、调试等。

(4) 高低压配电房：包含高压配电柜、变压器（专配设备、变压器型号需满足绿色生态小区评审需要）、低压配电柜（柴油发电机控制柜）、    /    直流屏、DTU柜、负控装置、三相多功能电表、载波智能集中器、母线桥（含母线、母线始端箱、母线连接器、母线弯头、支架等附件）、铜母线、高压桥架及其支吊架、设备接地及配电房防雷接地、高低压设备型钢基础、防火隔板及封堵、    /    等所有供电设备设施。（公变配电房（局维）；专变配电房（自维））

高低压配电房附属内容：

(4.1) 配电房标准化配置的地坪漆、绝缘胶垫、标识标牌、防鼠网，绝缘手套、绝缘靴、高压验电器、消防灭火、    /    等配电房安健环内容。

(4.2) 配电房内开关、插座、照明、通风、配电箱、    /    等附属配电设施。

(4.3) 配电房内设备监控、远传通讯、空调、    /    等附属设施。

(5) 住宅建筑低压配电：从高低压配电房低压柜下端出线至用户电表箱（具体位置：楼栋集中设置电表箱；楼栋分层设置电表箱；楼栋总箱）的所有配电设施安装、制作、敷设、接地、试验、调试等。包括但不限于电缆、电缆中间头、电缆终端头、母线桥（含母线、母线始端箱、母线连接器、母线弯头、支架等附件）、铜母线、电缆分接箱、\_\_\_/\_\_\_等。

(6) 住宅建筑一户一表：电表箱供货、安装和调试，电表安装和调试（电表主材为：乙供；甲方另行向当地供电局购买提供；乙向当地供电局免费领取）。

(7) 公共建筑专变配电：从高低压配电房低压柜下端出线至总配电箱的所有配电设施安装、制作、敷设、接地、试验、调试等。包括但不限于电缆、电缆中间头、电缆终端头、母线桥（含母线、母线始端箱、母线连接器、母线弯头、支架等附件）、铜母线、电缆分接箱、\_\_\_/\_\_\_等。

(8) 充电桩配电：从高低压配电房低压柜下端出线至总配电箱、总配电箱至计量箱的所有配电设施安装、制作、敷设、接地、试验、调试等。包括但不限于电缆、电缆中间头、电缆终端头、母线桥（含母线、母线始端箱、母线连接器、母线弯头、支架等附件）、铜母线、电缆分接箱、\_\_\_/\_\_\_等。

(9) 甲供材装卸、搬运、场内运输、保管等，以及采保备案费用（若有，供电系统收取的备案、维护管理费等）。

(10) 设计费和深化设计费。

(11) 监理费。

(12) 其他：\_\_\_/\_\_\_

上述（1）至（12）包干范围未提及材料设备供货主体以附件形式进行明确，以及除上述外实际还包含的范围或与以上范围有冲突的内容有：/。

## 二、承包内容

包含本工程按时完工并验收合格、通电所需的一切工作（根据供电局审核通过且甲方认可的施工图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依据用电方案批复以及设计图纸进行供电系统施工图设计、优化设计、

监理、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甲供材除外）、运输安装、高低压电缆的敷设及防护、供电协调费、甲供设备材料管理及备案费用（若有）、系统调试、挂表、工程验收及试运行期维护，办理相关用电手续并验收通电运行。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无法按时送电，乙方负责为确保本项目的各项验收（包括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用电、用户用电所采取的临电用电接驳工程，并负责正式通电拆除工程、回收相关材料等，上述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三、补充约定：\_\_\_/\_\_\_。

### 第三条 工程质量

一、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供电管理部门最新相关技术要求和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规程执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

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监理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重新施工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三、其他按通用条款第9条及相关条款执行。

四、补充约定：\_\_\_/\_\_\_。

### 第四条 验收

一、按国家或地区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当地供配电管理部门有关施工验收规范执行。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数量足够，并符合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要求。

二、按国家或地区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由甲方、乙方等相关部门共同验收。

三、设备、材料到场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设备、材料到货验收，主要包括开箱的检查验收：①外观：设备有无缺陷、损伤损坏、锈蚀、受潮等现象；②随设备、材料文件：随设备、材料文件与合同要求是否相符；③数量：设备及零配件的数量是否齐全；④设备的铭牌：型号、规格、机身编号等是否与合同及随机技术文件

## 第六条 合同工期

一、合同总工期 240 个日历天。

二、节点工期：严格按照甲方时间节点要求，必要时需要无条件加入抢工，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批分段工程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施工指令施工。

三、本发包工程的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暴风雨雾、高温等天气、交通管制、政府禁令或其他不利因素等对工期产生影响的延误，且已含方案修改、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竣工验收合格并通电的时间。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或费用索赔。

四、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4 条执行。

五、补充约定：    /    。

## 第七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及采购

一、甲供设备、材料

1、本工程涉及的甲供设备、材料详见附件。

甲供材由甲方直接向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支付款项，乙方的合同总造价中不含甲供设备、材料费。甲供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以供电部门确认的图纸为准，工程中所需的其他设备、材料，均由乙方采购供应。

2、本工程的甲供设备、材料由甲方提供并运输至项目小区内，乙方在送货单上核对并确认，材料运至现场后，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甲供设备、材料的卸车、吊装、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由于乙方卸车原因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按甲供设备、材料到工地价赔偿。施工期间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甲供设备、材料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供设备、材料的卸车费、吊装费、场内运转费、清点费、验货费、接收费、保管费、政府或规范要求必须检测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如根据工程所在地供电部门要求，甲供设备材料需送检送验，乙方需协

价格的，则不予调增差价；低于合同约定同类设备材料价格的，则按实调减差价。

三、其它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0 条及相关条款执行。

四、补充约定：    /    。

## 第八条 合同价

一、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伍万肆仟零肆拾叁元柒角壹分（¥14554043.71 元），其中：

除增值税固定包干总价大写人民币    /    （¥/元），税金大写人民币    /    （¥/元），具体是施工范围为：    /    。

除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干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伍万贰仟叁佰叁拾叁元陆角捌分（¥13352333.68 元），税金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壹仟柒佰壹拾元零角叁分（¥1201710.03 元），具体是施工范围为：本合同全部工程。

合同总价已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二、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约定方式计价。具体合同价格清单见附件。

### （一）除增值税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1、除增值税固定包干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工程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含设计费、优化设计费、监理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工程和材料所须的各种检测及试验费、修补费、调试费、方案修改费、优化设计费、减震降噪费、各种材料损耗，甲供设备（如有）材料现场管理费（装卸、搬运、场内运输、保管等）及采保备案费用（指供电公司或相关单位收取的备案、维护管理费等），乙供材料采购、运输费、材料的清点、卸车及保管、安装、加工等费用，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处理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损耗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施工区域围蔽等）、临时设施费及其它措施费、供电部门报建报验费（含深化设计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的审批和工程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并通电）、供电协调费、通电后办理移交工程所在地供电局费用、

附件八：双方确认与合同价对应的中标图纸（含方案说明）

附件九：施工范围示意图

附件十：施工单位协同平台授权委托书

第二部分 施工类合同通用条款（2019年版）



甲方：

签约代表：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3年 11月 20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四、

# 中标通知书



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05月09日所递交的鄂尔多斯风电大型叶片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项目10KV线路及配电工程施工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请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风电大型叶片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项目10KV线路及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	D1506011506005328001	
标段名称			施工标段		
标段编号	D150601150600532800100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格	大写：壹仟叁佰捌拾捌万壹仟玖佰陆拾贰元（小写：¥13881962元）				
中标范围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工期/供货期/设计周期	30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建设地点/售后服务网点					
项目负责人	张丽	职称或资格	资格：机电工程 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编号： 陕261202134106 资格证编 号：2020JZS0021 209 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编号：陕建 安B(2021) 0032813	专业	

### 项目其他组成人员

(1) 安全员 陕建安C3(2023)0006495;武嘉滨;资格或职称://;专业://;(2) 造价员 证书编号:电【造】BDQ230800007;闫敏;资格或职称://;专业://;(3) 质量员 证书编号:0152110600001000241;赵志明;资格或职称://;专业://;(4) 技术负责人:樊玉河;资格或职称: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2001257;专业:电力工程;(5) 施工员 证书编号:0151810191518001042;贾建波;资格或职称://;专业://;(6) 材料员 证书编号:0152111100001000036;闫强;资格或职称://;专业://;(7) 资料员 证书编号:0152111400001000167;袁美玲;资格或职称://;专业://;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 1、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一式八份，招标人二份，中标单位二份，招标代理一份，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留存一份。
- 2、中标通知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深圳机场电力电缆在线监测及故障预警测距系统应用项目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鄂尔多斯市佳奇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鄂尔多斯风电大型叶片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项目 10KV 线路及配电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鄂尔多斯风电大型叶片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项目 10KV 线路及配电工程

2.工程地点：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1、新建 SCB13-2500KVA-10 干式变压器 4 台，9 面高压柜；2、架设：10kV 架空线路 2.58 公里，导线采用 JKLGJYJ-240/30 型导线双分裂；3、敷设：10kV 电缆 1.181 公里，采用穿管直埋敷设 ZC-YJV22-8.7/15-1×630 型电缆；4、组立：45 基钢管杆；（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4) 暂列金额：1367328.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柒仟叁佰贰拾捌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丽。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三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66316279A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一

纳税人识别号 \_

路7号杰信花园2号楼1单元906

账 号： \_

房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_

91610000766316279A

邮政编码： \_

账 号： 15001706667052504787

电 话： \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呼和浩特赛罕区支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029-86212063

业绩五、

合同编号：GSHD-GC-KXXNYGCGS-GSHD00118-2024-014

# 偏关晋林 100MW 光伏储能发电项目 升压站电气安装调试施工专业分包

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6 月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约定在甲方住所地订立。

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银安东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孙 超

乙方：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一路 7 号杰信花园 2 号楼 1 单元 906 房

注册资本：壹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杰

联系人：薛晓玲

联系电话：0471-5953655

邮箱号：362317589@qq.com

经营范围：电力、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输电、变电站、电缆工程的承包，电力工程调试及其系统调试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电工程的承包，机电、电器设备与管道、消防设施工程的安装（特种设备除外），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电力电讯设备供应及电力线路器材供应，并可以从事电力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项目。

资质种类及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

### 1. 定义

1.1 甲方：是指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授权人或继承人，在总包合同中也称为“承包方、承包方或乙方”。

1.2 乙方：是指【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授权人或继承人，在本合同中也称为“承包方或乙方”。

1.3 发包方：是指【**偏关县晋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在总包合同中也称为“发包人、发包方、项目法人或甲方等”。

1.4 总包合同：是指发包方与甲方签订的《偏关晋林 100MW 光伏储能发电项目》，以下简称“主合同”。

1.5 项目组织机构：是指甲方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的工程管理人员，并且涵盖了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的乙方项目管理机构，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视为甲方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管理人员的组成部分。

## 2. 组成文件

2.1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 ①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执行期间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 ②本合同（含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等）
- ③本合同附则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主合同（含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 ⑥在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⑦相关标准、规范
- ⑧涉及文件、图纸、资料及有关技术文件

若上述文件在内容或意思表示上存在矛盾或差异按照上述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内容以时间在后的为准，如标准有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较高的为准。

## 3. 工程概况及范围

3.1 分包工程名称：偏关晋林 100MW 光伏储能发电项目升压站电气安装施工专业分包。

3.2 分包工程地点：山西省，忻州市，偏关县。

3.3 本次范围以施工图为准包含但不限于：220kV 主变压器系统安装；配电装置安装（屋内配电装置、中性点接地成套设备、接地电阻柜、检修电源箱、35kV 预制舱、35kV 主变进线开关柜、35kV 集电线路开关柜、35kV 无功补偿开关柜、35kV PT 开关柜、35kV 储能集电线开关柜、SVG 成套装置、220kV 屋外配电装置、站用变系统、全站防雷接地、全站照明）220kV 屋外配电装置安装；站用变系统；全站防雷接地；全站照明；全站电缆；电缆防火；计算机监控系统；继电保护；直流系统及不间断电源；计量及其他；辅助设备与设施；全站调试（变压器系统

调试、交流供电系统调试、母线系统调试、微机监控、五防系统调试、故障录波系统调试、信息一体化平台调试、远动系统调试、故障录波和时间同步系统调试、二次系统安全防护系统调试、智能辅助系统调试、状态检测系统调试、二次系统安全防护系统调试、保护故障信息系统调试、同期系统调试、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调试、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调试、) 消防器材(手提式灭火器 108 具、消防铲 108 把、消防沙箱 54 个) 污水处理设备的采购安装; 消防设备的采购安装以及消防专项验收、配合试运行及消缺等工作, 并充分做好安全保护措施, 临时用水、用电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费用自理。做好本合同所有施工内环境保护。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资料的编制报审、归档及移交。投产前完成等保测评工作及安全防护评估并取得当地电网认可的报告、设备扩容、涉及电网相关设备必须符合本区域电网相关最新标准和规定, 并取得国家及当地电网所要求认可的相关(试验)报告。

3.4 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中规定由其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220kV 主变压器系统安装; 配电装置安装(屋内配电装置、中性点接地成套设备、接地电阻柜、检修电源箱、35kV 预制舱、35kV 主变进线开关柜、35kV 集电线路开关柜、35kV 无功补偿开关柜、35kV PT 开关柜、35kV 储能集电线开关柜、SVG 成套装置、220kV 屋外配电装置、站用变系统、全站防雷接地、全站照明) 220kV 屋外配电装置安装; 站用变系统; 全站防雷接地; 全站照明; 全站电缆; 电缆防火; 计算机监控系统; 继电保护; 直流系统及不间断电源; 计量及其他; 辅助设备与设施; 全站调试(变压器系统调试、交流供电系统调试、母线系统调试、微机监控、五防系统调试、故障录波系统调试、信息一体化平台调试、远动系统调试、故障录波和时间同步系统调试、二次系统安全防护系统调试、智能辅助系统调试、状态检测系统调试、二次系统安全防护系统调试、保护故障信息系统调试、同期系统调试、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调试、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调试、) 消防器材、污水处理设备的采购安装; 消防设备的采购安装以及消防专项验收、配合试运行及消缺等工作, 验收合格并移交生产, 以及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的消缺和服务工作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并不限于此。甲方有权根据发包方要求对本分包合同工作内容进行增加或减少, 但双方约定的结算单价不变。

3.5 如果在合同履行中本合同未列出施工范围, 但合同中要求的工作或服务涉及到乙方工作范围的, 乙方应完成此工作或提供此服务, 有关的费用应由乙方

承担。

#### 4.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捌佰柒拾贰万壹仟陆佰零柒元叁角伍分（¥:8721607.35元）（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见本合同附件A）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捌佰万零壹仟肆佰柒拾肆元陆角叁分（¥:8001474.63），税金：（¥:720132.72），税率9%。

本合同的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4.2 合同金额的2.5%作为安全措施费用。此项费用为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零肆拾元壹角捌分（¥218040.18元）。安全措施费用必须作为本项目的安全经费，专款专用，每月提供安全措施费有效发票。

4.2.1 安全措施费用结算方式按照②。

①安全措施费用不进行发包，由甲方项目部统筹管理使用。

②安全措施费用，由甲方项目部负责监督投入，主要依据与安全相关的购置发票和现场实际投入产生的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按发票计入据实结算；无法开具增值税发票的采用摊销、折旧、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按照甲方实际确认的单据进行计入）；乙方未按照安全措施要求投入并且不满足施工安全要求的，由甲方实施投入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在乙方在工程分包结算时予以扣除，不得支付。

4.2.2 安全措施费用支付方式按照月度据实提取安全措施费用，以过程结算为依据。

#### 4.3 履约保函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作为项目履约担保。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如不能按时提供，视为乙方自愿放弃参与该项目实施，本合同无效（保函有效期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工期）。

4.4 除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本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为正确实施和完成分包工程并修补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雇佣人员社保、检验试验费、水电费、临建费、进出场费、质量安全保证金、参与本工程建设的乙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金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设备

和财产保险金以及第三方责任险、应缴税金等。

4.5 在订立本合同之前，乙方已经通过自己收集、现场考察、甲方提供等方式取得对分包工程产生影响或作用的有关风险、偶发事件和其他情况的信息知情及所有资料并对资料感到满意，能够影响本合同价款的各种因素乙方已经在本合同价款中予以了充分考虑。

## 5. 合同工期

5.1 本分包工程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天。其中的节点工期要求见本合同附件 B。

5.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的，应当于不迟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申请并说明原因。甲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3 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是否同意延期，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延期。甲方同意延期开工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或者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延期开工申请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需要推迟开工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5.3 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增加且发包方给予甲方工期顺延的，乙方有权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5.4 乙方应当在 5.3 条约定事由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要求顺延工期的权利。

5.5 乙方依据本合同或者有关规定要求甲方给予工期顺延且甲方给予乙方工期顺延的，乙方不再提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补偿的要求。

5.6 乙方的施工管理（含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在经甲方发出整改意见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场施工（如甲方选择的第三方施工单价或总价高于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高出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解除或者解除本合同，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并不排除乙方采取赶工措施（增加人力、机械台班、材料资源）进行赶工。甲方使用乙方现场的材料、机械时，乙方不得拒绝，但应向乙方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中统一支付，

- 附件 D 银行保函格式
- 附件 E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F 质量管理要求
- 附件 G 环保协议
- 附件 H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附件 I 廉政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4.6.18



深圳机场电力电缆在线监测及故障预警项目

## 项目经理履历及类似工程业绩

姓名	贾建波	性别	男	年龄	3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二级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二级建造师 (机电)	证件号码	陕 261232311818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在业绩中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太伟方恒广场 10kv 高压供电专线电缆局部迁移及方恒 10-18# 楼保安电源抢修工程	内蒙古方恒实业有限公司	10kV 高压供电电缆迁移工程, 涵盖施工及试验	太伟方恒广场 10kv 高压供电专线电缆局部迁移及方恒 10-18# 楼保安电源抢修工程	125992 44.39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12 日	项目经理	
2	中国二冶集团二冶如意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高压配电系统专业分包	内蒙古二冶鸿坤新业有限公司	10kV 配电装置、变压器、1kV 配电装置安装, 高、低压电缆敷设, 高、低压电气设备、电缆验收交接试验, 变电站接地网施工及检测	中国二冶集团二冶如意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高低压配电系统专业分包	493981 8.00	2025 年 3 月 6 日	2025 年 6 月 4 日	质量员	
3	呼和浩特恒大御府项目永久用电工程	呼和浩特市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座 10kV 开闭所内高低压设备及控制设备供货试验安装, 1 座配电内高低压配电设备及控制设备供货安装试验, 高低压配电架空线路、电缆线路供货	呼和浩特恒大御府项目永久用电工程	145540 43.71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项目经理	

			敷设试验						
4	鄂尔多斯风电大型叶片智能制造标准化工厂项目10KV线路及配电工程	鄂尔多斯市佳奇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座10kV配电室内高低压电气设备、高低压电缆、控制设备供货施工试验	鄂尔多斯风电大型叶片智能制造标准化工厂项目10KV线路及配电工程	138819 62.00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6月12日	质量员	
5	偏关晋林100MW光伏储能发电项目升压站电气安装施工专业分包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公司	升压站内高、低压电气设备安装调试试验,包括变压器、中性点装置、35kV配电装置、svg装置、35kV电缆线路、UPS、直流系统等	偏关晋林100MW光伏储能发电项目升压站电气安装施工专业分包	872160 7.35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8月20日	项目经理	

业绩一、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内蒙古方恒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太伟方恒广场 10kv 高压供电专线电缆局部迁移及方恒 10-18#楼保安电源抢修工程

工程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85 号太伟方恒广场

合同造价（金额大写）：肆拾柒万零贰佰伍拾壹元。

¥：470251 元





维修故障电缆、制作电力检查井以及市政道路拆除恢复及电机线接口处杆架，柱上开关及附属器件更换、拆旧等全部工程内容。

### 三、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工程总日历天数： 90 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基准顺延或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但计划总工期不做调整，实际竣工日期系指工程整体验收通过的时间。开工日期若有变化，发包人并不因此而承担承包人任何停窝工损失或违约及赔偿责任，承包人亦放弃因此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主张的权利。

### 四、 质量等级

4.1 质量等级：达到国家质量验评标准。

### 五、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价格形式。

### 六、 签约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肆拾柒万零贰佰伍拾壹元（人民币）

（小写）¥：470251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431423 元；增值税为 3882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暂列金额（含税）：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 七、 承包方项目经理：

姓名：贾建波； 职称：二级机电工程；

身份证号：150124198707212759；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23231181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3）0025298。

### 八、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一式 肆 份，其中发包方执 贰 份，承包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内蒙古方恒实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承包方：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王岩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张俊 (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一路7号杰  
新华东街85号太伟方恒广场B座28楼 信花园2号楼1单元906房

邮政编码：010010

邮政编码：010000

电 话：0471-5211396

电 话：029-86212063

业绩二、

## 中标通知书

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所递交的中国二冶集团二冶如意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高低压配电系统专业分包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4,939,818.00 元

工期：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项目经理：宋玉泉

证书编号：陕 1612006201307263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28 日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22 年修订)

总包合同编号: 2023-030D

分包合同编号: 2025G-内蒙古-14

总包项目名称: 二冶·如意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 中国二冶集团二冶如意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高低压配电系统专业分包

发 包 人: 内蒙古二冶鸿坤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内蒙古二冶鸿坤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内蒙古二冶鸿坤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中国二冶集团二冶·如意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分包人就中国二冶集团二冶如意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高低压配电系统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总包工程名称: 中国二冶集团二冶·如意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2、分包工程名称: 中国二冶集团二冶如意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高低压配电系统专业分包 (以下简称“本工程”)。

3、分包工程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荣路以西,满洲里路以东,和平街以南,和平南街以北。

4、标段划分: 中国二冶集团二冶如意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高低压配电系统专业分包共一个标段。

5、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中国二冶集团二冶如意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高低压配电系统专业分包,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所有变压器、10kV 配电装置、1kV 以下配电装置、控制、通信及直流综合自动化系统、电缆辅助设施、全站接地、电缆线路工程桥架安装、10kV 电缆敷设、电缆附件、电力载波系统、变电所至各楼栋电缆敷设、红线外供电等全部图纸内包含的高低压配电配套系统的全部采购、土方开挖及回填、基础制作、安装、固定、调试、试验、顶管、验收等全部工作。以及完成本项目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完工清理费、措施费、超高增加费、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全部相关税费、价格浮动、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如工程超高、冬雨季施工增加、审批费、手续费、小范围施工、抢工增加费、停工窝工费、工程协调费等包括供电入网验收及本工程所需各类协调、手续办理费用的全部费用)及吊装机械的进出场费、检验试验费、场地清理费、缺陷修复费、以及赶工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方案编制及相关部门审批费,图纸深化设计及相关审批,永电工程用地费用、企业专线接入费用等,以及上述清单明细表以



外的全部高低压配电系统的工作内容都包含在该综合单价中。该工程所有工程量已满足现场使用需求，分包人应充分考虑了各种风险及不利因素，对施工现场亦充分了解且知悉现场各种施工条件并综合考虑在报价内等全部费用，所有工程量将不作调整。详见清单明细表内容等。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分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进行总包服务和现场配合工作，总包服务费或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分包人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分包人就该工程的现场配合对承包人负责，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否则，一经发现，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可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 二、签约分包合同价款

1、签约分包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 4939818 元（大写 肆佰玖拾叁万玖仟捌佰壹拾捌整），

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 4531943.12 元（大写 肆佰伍拾叁万壹仟玖佰肆拾叁元壹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9%。

(2) (2)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148195 元（大写 壹拾肆万捌仟壹佰玖拾伍整）。

2、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详见 11 合同条款）。

详见《专业分包工程量价格明细表》（附件 1）

## 三、分包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6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2、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6月4 日

3、工期总天数：90 天

4、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 详见 7.4 合同条款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分包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 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价格明细表或预算书;
- (7)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8)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 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六、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 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 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 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分包人承诺在签订分包合同后, 由法人组织实施分包合同中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 委派现场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所提供人员资料相符, 且上述人员均为分包公司职工, 可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并具备所施工内容的履约能力, 现场负责人确保每月赴现场推进项目进展不低于 25 日, 如需变更主要管理人员, 应及时提供相关人员材料, 经承包人审批认可后, 办理变更手续。严格按照承包人相关要求组织施工, 如出现因转让或租借资质等行为, 造成施工过程中出现履约差、恶意讨薪等问题, 分包人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同时就上述问题承担连带责任。

4、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向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 七、其它

1、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6 日。

2、签订地点: 内蒙古 省 (自治区) 包头市 市 稀土高新区 (县) 签订。

3、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执 伍 份, 分包人执 壹 份。



4、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承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83 甲  
联系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83 甲  
邮政编码：014030  
项目经理（签字）：  
联系电话：13171049900  
电子信箱：86495895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包头支行  
账 号：15001716679050004816

分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一路 7 号杰信花园 2 号楼 1 单元 906 房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一路 7 号杰信花园 2 号楼 1 单元 906 房  
邮政编码：710000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847672584  
电子信箱：2287281736@qq.com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广场支行  
账 号：70401158000040516



深圳机场电力电缆在线监测及故障诊断系统



7 天前，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包括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等事项。分包人委派项目经理姓名：宋玉泉、身份证号：150102197606092513、建造师证书：陕1612006201307263、联系电话：13848141797、电子信箱2287281736@qq.com、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一路7号杰信花园2号楼1单元906房。

3.2.2 为配合本分包工程管理需要，分包人指派1名专职安全员(姓名任新华安全资格证书陕建安 C3(2018)0009333 安全考核证书陕建安 C3(2018)0009333；对本工程进行安全监管，并服从总包项目安全员的领导和指挥。

3.2.3 为配合本分包工程管理需要，分包人应根据中冶工程现场质量管理标准化的要求，指派1名专职质量检查员(姓名贾建波 质量员资格证书0152110600001000237；对本工程进行过程施工质量监督检查，并服从承包人(或发包人)质量检查站及质量检查员领导和指挥。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姓名和岗位详见合同条款，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合同当事人合同条款或其附件中载明的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与分包人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为前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分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前述人员无权履行职责，承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3.2.4 分包人项目经理为分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负责人，受分包人委托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决定与分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分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处罚 20000 元。

3.2.5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场地。前述人员因故需要离开施工场地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每人每次处罚 1000 元。

3.2.6 分包人需要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分包人擅自更换的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处罚 10000 元。

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分包人更换不称职的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分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进行更换。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处罚 5000 元，由承包人代为更换人员的，其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2.7 分包人授权以下人员作为施工现场代表，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代表(项目负责人)分包人处理有关事项及签署的所有文件，分包人均予以认可。





### 专业分包价格汇总表

工程名称：二治·如意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高低压配电配套系统专业分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含税合价（元）	工作内容
1	变压器	元	1170381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 完工清理费、措施费、超高增加费、临 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全部相关税费、 价格浮动、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如工 程超高、冬雨季施工增加、审批费、手 续费、小范围施工、抢工增加费、停工 窝工费、工程协调费等包括供电入网验 收及本工程所需各类协调、手续办理费 用的全部费用）及吊装机械的进出场费 费、检验试验费、场地清理费、缺陷修 复费、以及赶工费、利润、规费、税金、 风险已全部考虑到综合单价中。3.方 案编制及相关部门审批费，图纸深化设 计及相关部门审批，水电工程用地费用 、企业专线接入费用等，以及上述工程 量价格明细表以外的全部高低压配电系 统的工作内容都包含在该综合单价中。 该工程所有工程量已满足现场使用需求 ，分包人充分考虑了各种风险及不利因 素，对施工现场亦充分了解且知悉现场 各种施工条件并综合考虑在报价内等全 部费用，超出暂估工程量将不作调整。
2	10kV 配电装置	元	941274	
3	1kV 以下配电装置	元	1805822	
4	控制、通信及直流综合自动化系统	元	59631	
5	站用电缆	元	28164	
6	电缆辅助设施	元	163679	
7	全站接地	元	26658	
8	电缆线路工程桥架安装	元	113138	
9	10kV 电缆敷设	元	46950	
10	电缆附件	元	5919	
11	电力载波系统	元	134483	
12	变电所至各楼栋电缆敷设	元	94690	
13	红线外供电	元	349029	
14	合计	元	4939818	
15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148195	不低于总造价的 3%
16	其中人工费占比	元	190183	其中人工费占比 3.85%

注：1、备注以上价格均包含增值税税金（税率 9%）

2、安全文明费用投入不得低于总价的 3%，同时按照施工合同中的约定（若有）执行

附件 9

### 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名单

分包人名称		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号		2025G-内蒙古-
签约人		康佳露	项目经理	宋玉泉	安全员		任新华
联系电话		15847672584	联系电话	18504715965	联系电话		15754892010
序号	姓名	职务或工种	公民身份证号码	序号	姓名	职务或工种	公民身份证号码
1	宋玉泉	项目经理	150102197606092513				
2	连宝俊	技术负责人	150104198109103610				
3	任新华	安全员	150104198901063616				
4	邓志强	施工员	150103198910303013				
5	贾建波	质量员	150124198707212759				
6	闫敏	预算员	150121198705032026				
7	武嘉滨	材料员	150102198008182513				
8	李玲芝	劳资员	152624198204141223				
11							
12							
13							
14							
15							

本公司郑重申明上述人员资料均真实有效，并承诺严格按上述人员配置组织施工。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分包方项目经理：（签字）

2025年3月6日



业绩三、

恒蒙呼工合字第[0.28-52]017

YD-202207

## 呼和浩特恒大御府项目永久用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呼和浩特市恒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恒大御府项目永久用电工程

签约地点：呼和浩特市

签约时间：2023年11月20日

合



# 呼和浩特恒大御府项目永久用电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呼和浩特市恒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呼和浩特恒大御府项目永久用电工程（下称“本工程”）。

二、工程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便民服务中心南、哈达路以西、双台什街以北。

三、工程概况：呼和浩特恒大御府项目永久用电工程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便民服务中心南、哈达路以西、双台什街以北建筑面积约33万平方米。具体施工内容以甲方最终审批通过的供电方案及图纸为准。

四、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以下方式承包，增值税税金单独计取（具体税率按国家最新政策进行调整）：

- 全部工程除增值税固定总价包干  
全部工程除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干  
部分工程除增值税固定总价包干+部分工程除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干

乙方以包设计、包优化设计、包监理费、包协调、包方案（含非甲方规划调整导致的方案变更）、包工包料（甲供材部分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劳保、包材料设备检测、包设备调试、包带负荷试车、包系统联动调试、包验收合格、包通电、包完成相关报建报批手续、包保修期服务、

包移交、包管理费、包规费、包措施费、包税金（除增值税外所有税金）、    /    等形式承包本工程。

五、其他：    /    。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

一、承包范围如下：

(1) 开闭所（或开关站）：包含高压设备供货、安装和调试，以及设备土建基础，构筑物内附属配套，进出线连接、    /    等全部内容。

(2) 户外环网柜：包含环网柜供货、安装和调试，以及设备土建基础，构筑物内附属配套，进出线连接、    /    等全部内容。

(3) 高压配电线路：从建筑区划红线位置预留市政电源接入口出线（或开闭所出线；或环网柜出线）至高低压配电房进线的高压电缆，电缆中间头，电缆终端头，电缆土建通道（电缆沟、排管、顶管、拉管等）的土石方开挖、    /    、回填、电缆井等构筑物砌筑，电缆架空通道的高压桥架、桥架支吊架，以及标识标牌等附件辅材，    /    等所有配电设施安装、制作、敷设、接地、试验、调试等。

(4) 高低压配电房：包含高压配电柜、变压器（专配设备、变压器型号需满足绿色生态小区评审需要）、低压配电柜（柴油发电机控制柜）、    /    直流屏、DTU柜、负控装置、三相多功能电表、载波智能集中器、母线桥（含母线、母线始端箱、母线连接器、母线弯头、支架等附件）、铜母线、高压桥架及其支吊架、设备接地及配电房防雷接地、高低压设备型钢基础、防火隔板及封堵、    /    等所有供电设备设施。（公变配电房（局维）；专变配电房（自维））

高低压配电房附属内容：

(4.1) 配电房标准化配置的地坪漆、绝缘胶垫、标识标牌、防鼠网，绝缘手套、绝缘靴、高压验电器、消防灭火、    /    等配电房安健环内容。

(4.2) 配电房内开关、插座、照明、通风、配电箱、    /    等附属配电设施。

(4.3) 配电房内设备监控、远传通讯、空调、    /    等附属设施。

(5) 住宅建筑低压配电：从高低压配电房低压柜下端出线至用户电表箱（具体位置：楼栋集中设置电表箱；楼栋分层设置电表箱；楼栋总箱）的所有配电设施安装、制作、敷设、接地、试验、调试等。包括但不限于电缆、电缆中间头、电缆终端头、母线桥（含母线、母线始端箱、母线连接器、母线弯头、支架等附件）、铜母线、电缆分接箱、\_\_\_/\_\_\_等。

(6) 住宅建筑一户一表：电表箱供货、安装和调试，电表安装和调试（电表主材为：乙供；甲方另行向当地供电局购买提供；乙向当地供电局免费领取）。

(7) 公共建筑专变配电：从高低压配电房低压柜下端出线至总配电箱的所有配电设施安装、制作、敷设、接地、试验、调试等。包括但不限于电缆、电缆中间头、电缆终端头、母线桥（含母线、母线始端箱、母线连接器、母线弯头、支架等附件）、铜母线、电缆分接箱、\_\_\_/\_\_\_等。

(8) 充电桩配电：从高低压配电房低压柜下端出线至总配电箱、总配电箱至计量箱的所有配电设施安装、制作、敷设、接地、试验、调试等。包括但不限于电缆、电缆中间头、电缆终端头、母线桥（含母线、母线始端箱、母线连接器、母线弯头、支架等附件）、铜母线、电缆分接箱、\_\_\_/\_\_\_等。

(9) 甲供材装卸、搬运、场内运输、保管等，以及采保备案费用（若有，供电系统收取的备案、维护管理费等）。

(10) 设计费和深化设计费。

(11) 监理费。

(12) 其他：\_\_\_/\_\_\_

上述（1）至（12）包干范围未提及材料设备供货主体以附件形式进行明确，以及除上述外实际还包含的范围或与以上范围有冲突的内容有：/。

## 二、承包内容

包含本工程按时完工并验收合格、通电所需的一切工作（根据供电局审核通过且甲方认可的施工图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依据用电方案批复以及设计图纸进行供电系统施工图设计、优化设计、

监理、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甲供材除外）、运输安装、高低压电缆的敷设及防护、供电协调费、甲供设备材料管理及备案费用（若有）、系统调试、挂表、工程验收及试运行期维护，办理相关用电手续并验收通电运行。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无法按时送电，乙方负责为确保本项目的各项验收（包括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用电、用户用电所采取的临电用电接驳工程，并负责正式通电拆除工程、回收相关材料等，上述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三、补充约定：\_\_\_/\_\_\_。

### 第三条 工程质量

一、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供电管理部门最新相关技术要求和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规程执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

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监理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重新施工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三、其他按通用条款第9条及相关条款执行。

四、补充约定：\_\_\_/\_\_\_。

### 第四条 验收

一、按国家或地区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当地供配电管理部门有关施工验收规范执行。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数量足够，并符合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要求。

二、按国家或地区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由甲方、乙方等相关部门共同验收。

三、设备、材料到场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设备、材料到货验收，主要包括开箱的检查验收：①外观：设备有无缺陷、损伤损坏、锈蚀、受潮等现象；②随设备、材料文件：随设备、材料文件与合同要求是否相符；③数量：设备及零配件的数量是否齐全；④设备的铭牌：型号、规格、机身编号等是否与合同及随机技术文件

## 第六条 合同工期

一、合同总工期 240 个日历天。

二、节点工期：严格按照甲方时间节点要求，必要时需要无条件加入抢工，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批分段工程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施工指令施工。

三、本发包工程的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暴风雨雾、高温等天气、交通管制、政府禁令或其他不利因素等对工期产生影响的延误，且已含方案修改、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竣工验收合格并通电的时间。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或费用索赔。

四、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4 条执行。

五、补充约定：    /    。

## 第七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及采购

一、甲供设备、材料

1、本工程涉及的甲供设备、材料详见附件。

甲供材由甲方直接向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支付款项，乙方的合同总造价中不含甲供设备、材料费。甲供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以供电部门确认的图纸为准，工程中所需的其他设备、材料，均由乙方采购供应。

2、本工程的甲供设备、材料由甲方提供并运输至项目小区内，乙方在送货单上核对并确认，材料运至现场后，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甲供设备、材料的卸车、吊装、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由于乙方卸车原因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按甲供设备、材料到工地价赔偿。施工期间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甲供设备、材料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供设备、材料的卸车费、吊装费、场内运转费、清点费、验货费、接收费、保管费、政府或规范要求必须检测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如根据工程所在地供电部门要求，甲供设备材料需送检送验，乙方需协

价格的，则不予调增差价；低于合同约定同类设备材料价格的，则按实调减差价。

三、其它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0 条及相关条款执行。

四、补充约定：    /    。

## 第八条 合同价

一、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伍万肆仟零肆拾叁元柒角壹分（¥14554043.71 元），其中：

除增值税固定包干总价大写人民币    /    （¥/元），税金大写人民币    /    （¥/元），具体是施工范围为：    /    。

除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干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伍万贰仟叁佰叁拾叁元陆角捌分（¥13352333.68 元），税金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壹仟柒佰壹拾元零角叁分（¥1201710.03 元），具体是施工范围为：本合同全部工程。

合同总价已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二、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约定方式计价。具体合同价格清单见附件。

### （一）除增值税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1、除增值税固定包干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工程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含设计费、优化设计费、监理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工程和材料所须的各种检测及试验费、修补费、调试费、方案修改费、优化设计费、减震降噪费、各种材料损耗，甲供设备（如有）材料现场管理费（装卸、搬运、场内运输、保管等）及采保备案费用（指供电公司或相关单位收取的备案、维护管理费等），乙供材料采购、运输费、材料的清点、卸车及保管、安装、加工等费用，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处理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损耗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施工区域围蔽等）、临时设施费及其它措施费、供电部门报建报验费（含深化设计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的审批和工程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并通电）、供电协调费、通电后办理移交工程所在地供电局费用、

附件八：双方确认与合同价对应的中标图纸（含方案说明）

附件九：施工范围示意图

附件十：施工单位协同平台授权委托书

第二部分 施工类合同通用条款（2019年版）



乙方：



签约日期：2023年 11月 20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四、

# 中标通知书



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05月09日所递交的鄂尔多斯风电大型叶片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项目10KV线路及配电工程施工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请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风电大型叶片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项目10KV线路及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	D1506011506005328001	
标段名称			施工标段		
标段编号	D150601150600532800100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格	大写：壹仟叁佰捌拾捌万壹仟玖佰陆拾贰元（小写：¥13881962元）				
中标范围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工期/供货期/设计周期	30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建设地点/售后服务网点					
项目负责人	张丽	职称或资格	资格：机电工程 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编号： 陕261202134106 资格证编 号：2020JZS0021 209 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编号：陕建 安B(2021) 0032813	专业	

### 项目其他组成人员

(1) 安全员 陕建安C3(2023)0006495;武嘉滨;资格或职称://;专业://;(2) 造价员 证书编号:电【造】BDQ230800007;闫敏;资格或职称://;专业://;(3) 质量员 证书编号:0152110600001000241;赵志明;资格或职称://;专业://;(4) 技术负责人:樊玉河;资格或职称: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2001257;专业:电力工程;(5) 施工员 证书编号:0151810191518001042;贾建波;资格或职称://;专业://;(6) 材料员 证书编号:0152111100001000036;闫强;资格或职称://;专业://;(7) 资料员 证书编号:0152111400001000167;袁美玲;资格或职称://;专业://;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 1、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一式八份，招标人二份，中标单位二份，招标代理一份，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留存一份。
- 2、中标通知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深圳机场电力电缆在线监测及故障预警测距系统应用项目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鄂尔多斯市佳奇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鄂尔多斯风电大型叶片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项目 10KV 线路及配电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鄂尔多斯风电大型叶片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项目 10KV 线路及配电工程

2.工程地点：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1、新建 SCB13-2500KVA-10 干式变压器 4 台，9 面高压柜；2、架设：10kV 架空线路 2.58 公里，导线采用 JKLGJYJ-240/30 型导线双分裂；3、敷设：10kV 电缆 1.181 公里，采用穿管直埋敷设 ZC-YJV22-8.7/15-1×630 型电缆；4、组立：45 基钢管杆；（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4) 暂列金额：1367328.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柒仟叁佰贰拾捌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丽。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三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66316279A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一

纳税人识别号 \_

路7号杰信花园2号楼1单元906

账 号： \_

房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_

91610000766316279A

邮政编码： \_

账 号： 15001706667052504787

电 话： \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呼和浩特赛罕区支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029-86212063

业绩五、

合同编号：GSHD-GC-KXXNYGCGS-GSHD00118-2024-014

# 偏关晋林 100MW 光伏储能发电项目 升压站电气安装调试施工专业分包

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6 月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约定在甲方住所地订立。

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银安东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孙 超

乙方：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一路 7 号杰信花园 2 号楼 1 单元 906 房

注册资本：壹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杰

联系人：薛晓玲

联系电话：0471-5953655

邮箱号：362317589@qq.com

经营范围：电力、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输电、变电站、电缆工程的承包，电力工程调试及其系统调试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电工程的承包，机电、电器设备与管道、消防设施工程的安装（特种设备除外），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电力电讯设备供应及电力线路器材供应，并可以从事电力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项目。

资质种类及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

### 1. 定义

1.1 甲方：是指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授权人或继承人，在总包合同中也称为“承包方、承包方或乙方”。

1.2 乙方：是指【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授权人或继承人，在本合同中也称为“承包方或乙方”。

1.3 发包方：是指【**偏关县晋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在总包合同中也称为“发包人、发包方、项目法人或甲方等”。

1.4 总包合同：是指发包方与甲方签订的《偏关晋林 100MW 光伏储能发电项目》，以下简称“主合同”。

1.5 项目组织机构：是指甲方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的工程管理人员，并且涵盖了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的乙方项目管理机构，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视为甲方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管理人员的组成部分。

## 2. 组成文件

2.1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 ①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执行期间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 ②本合同（含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等）
- ③本合同附则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主合同（含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 ⑥在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⑦相关标准、规范
- ⑧涉及文件、图纸、资料及有关技术文件

若上述文件在内容或意思表示上存在矛盾或差异按照上述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内容以时间在后的为准，如标准有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较高的为准。

## 3. 工程概况及范围

3.1 分包工程名称：偏关晋林 100MW 光伏储能发电项目升压站电气安装施工专业分包。

3.2 分包工程地点：山西省，忻州市，偏关县。

3.3 本次范围以施工图为准包含但不限于：220kV 主变压器系统安装；配电装置安装（屋内配电装置、中性点接地成套设备、接地电阻柜、检修电源箱、35kV 预制舱、35kV 主变进线开关柜、35kV 集电线路开关柜、35kV 无功补偿开关柜、35kV PT 开关柜、35kV 储能集电线开关柜、SVG 成套装置、220kV 屋外配电装置、站用变系统、全站防雷接地、全站照明）220kV 屋外配电装置安装；站用变系统；全站防雷接地；全站照明；全站电缆；电缆防火；计算机监控系统；继电保护；直流系统及不间断电源；计量及其他；辅助设备与设施；全站调试（变压器系统

调试、交流供电系统调试、母线系统调试、微机监控、五防系统调试、故障录波系统调试、信息一体化平台调试、远动系统调试、故障录波和时间同步系统调试、二次系统安全防护系统调试、智能辅助系统调试、状态检测系统调试、二次系统安全防护系统调试、保护故障信息系统调试、同期系统调试、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调试、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调试、) 消防器材(手提式灭火器 108 具、消防铲 108 把、消防沙箱 54 个) 污水处理设备的采购安装; 消防设备的采购安装以及消防专项验收、配合试运行及消缺等工作, 并充分做好安全保护措施, 临时用水、用电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费用自理。做好本合同所有施工内环境保护。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资料的编制报审、归档及移交。投产前完成等保测评工作及安全防护评估并取得当地电网认可的报告、设备扩容、涉及电网相关设备必须符合本区域电网相关最新标准和规定, 并取得国家及当地电网所要求认可的相关(试验)报告。

3.4 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中规定由其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220kV 主变压器系统安装; 配电装置安装(屋内配电装置、中性点接地成套设备、接地电阻柜、检修电源箱、35kV 预制舱、35kV 主变进线开关柜、35kV 集电线路开关柜、35kV 无功补偿开关柜、35kV PT 开关柜、35kV 储能集电线开关柜、SVG 成套装置、220kV 屋外配电装置、站用变系统、全站防雷接地、全站照明) 220kV 屋外配电装置安装; 站用变系统; 全站防雷接地; 全站照明; 全站电缆; 电缆防火; 计算机监控系统; 继电保护; 直流系统及不间断电源; 计量及其他; 辅助设备与设施; 全站调试(变压器系统调试、交流供电系统调试、母线系统调试、微机监控、五防系统调试、故障录波系统调试、信息一体化平台调试、远动系统调试、故障录波和时间同步系统调试、二次系统安全防护系统调试、智能辅助系统调试、状态检测系统调试、二次系统安全防护系统调试、保护故障信息系统调试、同期系统调试、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调试、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调试、) 消防器材、污水处理设备的采购安装; 消防设备的采购安装以及消防专项验收、配合试运行及消缺等工作, 验收合格并移交生产, 以及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的消缺和服务工作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并不限于此。甲方有权根据发包方要求对本分包合同工作内容进行增加或减少, 但双方约定的结算单价不变。

3.5 如果在合同履行中本合同未列出施工范围, 但合同中要求的工作或服务涉及到乙方工作范围的, 乙方应完成此工作或提供此服务, 有关的费用应由乙方

承担。

#### 4.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捌佰柒拾贰万壹仟陆佰零柒元叁角伍分（¥:8721607.35元）（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见本合同附件A）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捌佰万零壹仟肆佰柒拾肆元陆角叁分（¥:8001474.63），税金：（¥:720132.72），税率9%。

本合同的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4.2 合同金额的2.5%作为安全措施费用。此项费用为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零肆拾元壹角捌分（¥218040.18元）。安全措施费用必须作为本项目的安全经费，专款专用，每月提供安全措施费有效发票。

4.2.1 安全措施费用结算方式按照②。

①安全措施费用不进行发包，由甲方项目统筹管理使用。

②安全措施费用，由甲方项目部负责监督投入，主要依据与安全相关的购置发票和现场实际投入产生的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按发票计入据实结算；无法开具增值税发票的采用摊销、折旧、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按照甲方实际确认的单据进行计入）；乙方未按照安全措施要求投入并且不满足施工安全要求的，由甲方实施投入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在乙方在工程分包结算时予以扣除，不得支付。

4.2.2 安全措施费用支付方式按照月度据实提取安全措施费用，以过程结算为依据。

#### 4.3 履约保函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作为项目履约担保。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如不能按时提供，视为乙方自愿放弃参与该项目实施，本合同无效（保函有效期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工期）。

4.4 除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本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为正确实施和完成分包工程并修补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雇佣人员社保、检验试验费、水电费、临建费、进出场费、质量安全保证金、参与本工程建设的乙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金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设备

和财产保险金以及第三方责任险、应缴税金等。

4.5 在订立本合同之前，乙方已经通过自己收集、现场考察、甲方提供等方式取得对分包工程产生影响或作用的有关风险、偶发事件和其他情况的信息知情及所有资料并对资料感到满意，能够影响本合同价款的各种因素乙方已经在本合同价款中予以了充分考虑。

## 5. 合同工期

5.1 本分包工程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天。其中的节点工期要求见本合同附件 B。

5.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的，应当于不迟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申请并说明原因。甲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3 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是否同意延期，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延期。甲方同意延期开工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或者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延期开工申请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需要推迟开工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5.3 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增加且发包方给予甲方工期顺延的，乙方有权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5.4 乙方应当在 5.3 条约定事由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要求顺延工期的权利。

5.5 乙方依据本合同或者有关规定要求甲方给予工期顺延且甲方给予乙方工期顺延的，乙方不再提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补偿的要求。

5.6 乙方的施工管理（含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在经甲方发出整改意见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场施工（如甲方选择的第三方施工单价或总价高于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高出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解除或者解除本合同，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并不排除乙方采取赶工措施（增加人力、机械台班、材料资源）进行赶工。甲方使用乙方现场的材料、机械时，乙方不得拒绝，但应向乙方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中统一支付，

- 附件 D 银行保函格式
- 附件 E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F 质量管理要求
- 附件 G 环保协议
- 附件 H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附件 I 廉政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4.6.18



深圳机场电力电缆在线监测及故障预警项目



项目经理

## 陕西省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陕西省二级建造师考试，具有二级建造师专业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贾建波  
证件号码: 150124198707212759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7月21日  
专业: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6月4日  
管理号: 2023JZS01040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贾建波

注册编号：陕261232311818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

注册企业：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



本电子证书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发证单位：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23年10月27日

下载时间：2023-10-31



手机APP“陕西住建执业证书”中的“扫一扫”扫描电子证书中的二维码核验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陕建安B(2023)0025298

姓名：贾建波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7月21日

企业名称：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其他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2月25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25日 至 2026年12月25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5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贾建波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 2.5 年制 专科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王绪新

证书编号: 104917202006190131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贾建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87年7月21日  
 住址 内蒙古清水河县宏河镇土沟村126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01241987072127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清水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29-2036.02.29

合同编号: TXDL2021-JJB

劳动合同书

深圳机场电力电缆在线监测及故障预警测距系统应用项目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用人单位（甲方） 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甲2号新亚商务5楼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张俊杰



劳动者（乙方） 雷建波 性别 男



国籍（地区） 中国

户籍所在地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宏河镇土沟村

现住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回干米巷水设院小西

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1501241987072127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2 种形式确定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合同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项目）完成止。

双方可约定试用期，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合同期在三个月以下的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不得约定试用期。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

1.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岗位（工种）工作。
2. 工作地点    。
3. 甲方应在依据本单位的生产技术、组织等条件科学地制定劳动定额、编制定员的基础上，明确乙方所在岗位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的数量、质量指标和生产（工作）任务。
4. 乙方应努力提高职业技能并按甲方规定完成生产（工作）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用人单位（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劳动者（乙方）：（签章）

贾建进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 贾建波参保证明



您可以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网站<http://39.71.6.202:2023/one>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码为a6c0ef177254b483d89f0860e4

##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贾建波

身份证号：150124198707212739

缴费起止年月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职业年金			缴费单位名称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200903-202510	200	756299	60503.92	-	-	-	181	781923.8	11100.7	5890.27	182	806403.8	-	3761.28	-	-	-	陕西天岳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累计缴费月数	200						181				182								

**注意事项**

1. 本证明采用电子签章方式，不再加盖实体红色公章，提供内容以系统数据为准。
2. 本证明真伪请扫描左上角的二维码，查询有效期为本证明开具日期起一年内。
3.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4. 本证明复印件有效，二维码验证可多次使用。  
(a) 此证明加盖的电子公章以您最近参加的养老保险参保机构为准，其他险种信息如有疑问，请咨询相应险种参保机构  
(b) 电子认证使用说明：使用手机扫描单据上方二维码，验证签字单据真伪

打印方式：单位网厅

生成日期：2025/10/31

深圳机场电力电缆在线监测及故障预警系统应用项目



安全负责人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陕建安C3(2023)0006495

姓名：武嘉滨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8月18日

企业名称：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9月01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01日至2026年09月01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1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1071791

学生 **武嘉滨**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八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二〇〇一年七月三日

学校编号: 10106120010600115



姓名 **武嘉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8月18日  
 住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路  
 毛条旧楼2单元3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0102198008182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27-2036.06.27

合同编号: \_\_\_\_\_

# 劳动 合 同 书

深圳机场电力电缆在线监测及故障预警测距系统应用项目

呼 和 浩 特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印 制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用人单位(甲方) 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甲2号新亚商务5楼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张 俊 杰



劳动者(乙方) 武嘉豪 性别: 男

国籍(地区) 中国

户籍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现住址 毛条旧楼

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150102198008182513



盾的，应以中文文本为依据。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用人单位(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劳动者(乙方):(签章)

嘉洪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1月

深圳机场电力电缆在线监测及故障预警系统应用项目

# 武嘉滨参保证明



您可以通过手机扫描二維碼或访问該网址http://39.71.6.242:2813?time/验证此单据真偽，验证号码4894632e19966f6a676a0568

##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武嘉滨

身份证号：150102198009182513

缴费起止年月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职业年金			缴费单位名称
	实缴月数	个人缴费数	单位缴费数	实缴月数	个人缴费数	单位缴费数	实缴月数	个人缴费数	单位缴费数	实缴月数	个人缴费数	单位缴费数	实缴月数	个人缴费数	单位缴费数	
200903-202510	200	629125.2	19631.2	-	-	-	181	626573.8	15173.6	6029.7	182	648091.3	-	-	-	陕西天岳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累计缴费月数	200						181				182					

**注意事项**

1. 本证明采用电子签章方式，不再加盖实体红色公章，提供内容以实际数据为准。
2. 本证明真偽请扫描左上角的二維碼，查询有效期为本证明开具日期起一年内。
3.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4. 本证明复印件有效，二維碼验证可多次使用。  
(a) 此证明加蓋的电子公章以您最近参加的养老保险参保机构为准，其他险种信息如有疑问，请咨询相应险种参保机构  
(b) 电子认证使用说明：使用手机扫描单据上方二維碼，验证签字单据真偽

打印方式：单位网厅

生成日期：2025/11/07

深圳机场电力电缆在线监测及故障预警系统应用项目

技术负责人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连宝俊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 九月 十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年 一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学院专科起点 **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张宗益

证书编号：106117202205104934

二〇二二年 一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连宝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 9 月 10 日  
住址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黑河  
镇达赖庄村784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0104198109103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玉泉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5.19-2036.05.19

合同编号： LBJ

劳动合同书

深圳机场电力电缆在线监测及故障预警测距系统应用项目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用人单位（甲方） 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甲2号新亚商务5楼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张俊杰



劳动者（乙方） 连宝俊 性别 男

国籍（地区） 中国

户籍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黑河镇达赖庄村

现住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博雅园小区

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1501041981091036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2 种形式确定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合同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项目）完成止。

双方可约定试用期，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合同期在三个月以下的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不得约定试用期。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时间

1.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岗位（工种）工作。
2. 工作地点 野外
3. 乙方执行 8 小时 工作制

### 第三条 劳动报酬

2.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生产（工作）任务的，甲方应当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每月至少支付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用人单位（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劳动者（乙方）：（签章）

张俊俊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月1日

深圳机场电力电缆在线监测与故障预测系统应用项目

连宝俊参保证明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 连宝俊 身份证号: 150101198109103610

缴费起止年月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职业年金			缴费单位名称	
	实缴月数	个人缴费数	单位缴费数	实缴月数	个人缴费数	单位缴费数	实缴月数	个人缴费数	单位缴费数	实缴月数	个人缴费数	单位缴费数	实缴月数	个人缴费数	单位缴费数		
200903-202510	200	113169.9	403328.92	-	-	-	181	116009.8	1915.8	7393.71	182	119732.8	-	7864.78	-	-	陕西天晟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累计缴费月数	200						181				182						

**注意事项**

1. 本证明采用电子签章方式, 不再加盖实体红色公章, 证明内容以实缴数据为准。
2. 查验证明真伪请扫描左上角的二维码, 查询有效期为本证明开具日期起一年内。
3.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4. 本证明复印件有效, 二维码验证可多次使用。  
(a) 此证明加盖的电子公章以您最近参加的养老保险参保机构为准, 其他险种信息如有疑问, 请咨询相应险种参保机构  
(b) 电子认证使用说明: 使用手机扫描单据上方二维码, 验证签字单据真伪

打印方式: 单险网厅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打印时间: 2025/11/07

深圳机场电力电缆在线监测及故障预警测距系统应用项目

施工负责人

证书编码: 0152410300003000008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邓志强

身份证号: 150103198910303013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呼和浩特市兴泰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4年05月0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邓志强**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一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热能动力设备与应用**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郭永明**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3]9号  
证书编号：101285201406000827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邓志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10月30日

住址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依依板镇厂汉板村付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0103198910303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19-2037.01.19

合同编号：\_\_\_\_\_

ᠯᠠᠮᠤᠨ ᠠᠨᠢᠨᠠᠨᠠᠨ  
劳 动 合 同 书

深圳机场电力电缆在线监测及故障预警测距系统应用项目

ᠬᠤᠪᠠᠭᠠᠳᠤᠰᠤ ᠶ᠋ᠢᠨᠠᠨᠢᠨᠠᠨᠠᠨ ᠶ᠋ᠢᠨᠠᠨᠠᠨᠠᠨ ᠶ᠋ᠢᠨᠠᠨᠠᠨᠠᠨ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用人单位（甲方） 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甲2号新亚商务5楼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张俊杰



劳动者（乙方） 邓志强 性别：男



国籍（地区） 中国

户籍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现住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攸攸板镇厂汉板村

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1501031989103030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2 种形式确定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合同期限为 \_\_\_\_\_ 年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开始。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合同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工作（项目）完成止。

双方可约定试用期，试用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合同期在三个月以下的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不得约定试用期。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

1.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_\_\_\_\_ 岗位（工种）工作。
2. 工作地点 \_\_\_\_\_。
3. 甲方应在依据本单位的生产技术、组织等条件科学地制定劳动定额、编制定员的基础上，明确乙方所在岗位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的数量、质量指标和生产（工作）任务。
4. 乙方应努力提高职业技能并按甲方规定完成生产（工作）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用人单位（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劳动者（乙方）：（签章）

邓志强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7月8日

深圳机场电力电缆在线监测及故障预警系统应用项目

# 邓志强参保证明

您可以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306.74.0.202:7083/9cm> 验证单据真伪，验证码为:65625317422669884662368



##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 邓志强

身份证号: 150103198910303013

缴费起止年月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职业年金			缴费单位名称	
	实际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实际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实际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实际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实际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201611-202310	108	42876.4	1301.19	-	-	-	107	44363.807	81	1822.20	108	161168.298	-	2645.13	-	-	陕西天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累计缴费月数	108			-			107			108			-				

**注意事项**

1. 本证明采用电子签章方式，不附加盖实体红色公章，提供内容以实缴数据为准。
2. 在验证真伪时请扫描左上角的二维码，查询有效期为本证明开具日期起一年内。
3.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4. 本证明复印件有效，二维码验证可多次使用。  
(a) 此证明加盖的电子公章以您最近参加的养老保险参保机构为准，其他险种信息如有疑问，请咨询相应险种参保机构  
(b) 电子认证使用说明：使用手机扫描单据上方二维码，验证签名单据真伪

打印方式: 单位打印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局  
打印时间: 2025/11/07

深圳机场电力电缆在线监测及故障预警测距系统应用项目

质量负责人

证书编码: 0152410800003000009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任新华

身份证号: 150104198901063616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呼和浩特市兴泰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4年05月0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任新华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一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 2.5 年制 专科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地质大学 (武汉)

校 (院) 长: 王绪新

证书编号: 104917201406780747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任新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 1 月 6 日  
 住址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黑河镇达赖庄村283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0104198901063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玉泉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7.11-2036.07.11

深圳机场电力电缆在线监测及故障预警监测系统应用项目

合同编号: TYDL-2021-RXH

ᠯᠢᠰᠢᠨ ᠠᠨᠢᠨᠠᠨ  
劳 动 合 同 书

深圳机场电力电缆在线监测及故障预警测距系统应用项目

ᠬᠤᠪᠠᠭᠠᠳᠤᠰᠢ ᠶ᠋ᠢᠨᠠᠨᠢᠨᠠᠨ ᠶ᠋ᠢᠨᠠᠨᠠᠨ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用人单位（甲方） 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甲2号新亚商务5楼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张俊杰



劳动者（乙方） 张俊杰 性别：男



国籍（地区） 中国

户籍所在地 呼和浩特市

现住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门外大街东村283号

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1501041989010636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2 种形式确定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合同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项目）完成止。

双方可约定试用期，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合同期在三个月以下的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不得约定试用期。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

1.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岗位（工种）工作。
2. 工作地点    。
3. 甲方应在依据本单位的生产技术、组织等条件科学地制定劳动定额、编制定员的基础上，明确乙方所在岗位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的数量、质量指标和生产（工作）任务。
4. 乙方应努力提高职业技能并按甲方规定完成生产（工作）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用人单位（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劳动者（乙方）：（签章）

*张杰*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日

深圳机场电力电缆在线监测系统应用项目

# 任新华参保证明

您可以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网站<http://106.75.6.202:2023/Frm>验证单据真伪，验证码为:64792519494975aa252886。



##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 任新华

身份证号: 150101198901063616

缴费起止年月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职业年金			缴费单位名称			
	实缴月数	个人缴费额	单位缴费额	实缴月数	个人缴费额	单位缴费额	实缴月数	个人缴费额	单位缴费额	实缴月数	个人缴费额	单位缴费额	实缴月数	个人缴费额	单位缴费额				
201201-202514	166	59338.8	47470.72	31909.12	-	-	165	40853.2	535.74	4648.2	166	424931.1	-	4522.9	2	-	-	陕西天晟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累计缴费月数	166						165				166								

- 注意事项**
1. 本证明采用电子签章方式, 不再加盖实体红色公章, 证明内容以实缴数据为准。
  2. 查验证明真伪请扫描左上角的二维码, 查询有效期为本证明开具日期起一年内。
  3.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4. 本证明复印件有效, 二维码验证可多次使用。  
(a) 此证明加盖公章的电子公章以您最近参加的养老保险参保机构为准, 其他险种信息如有疑问, 请咨询相应险种参保机构  
(b) 电子认证使用说明, 使用手机扫描单据上方二维码, 验证签字单据真伪

打印方式: 单险网厅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打印时间: 2025/11/07

深圳机场电力电缆在线监测及故障预警监测系统应用项目

材料员

证书编码: 015241110000300001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赵志明

身份证号: 150105199110213033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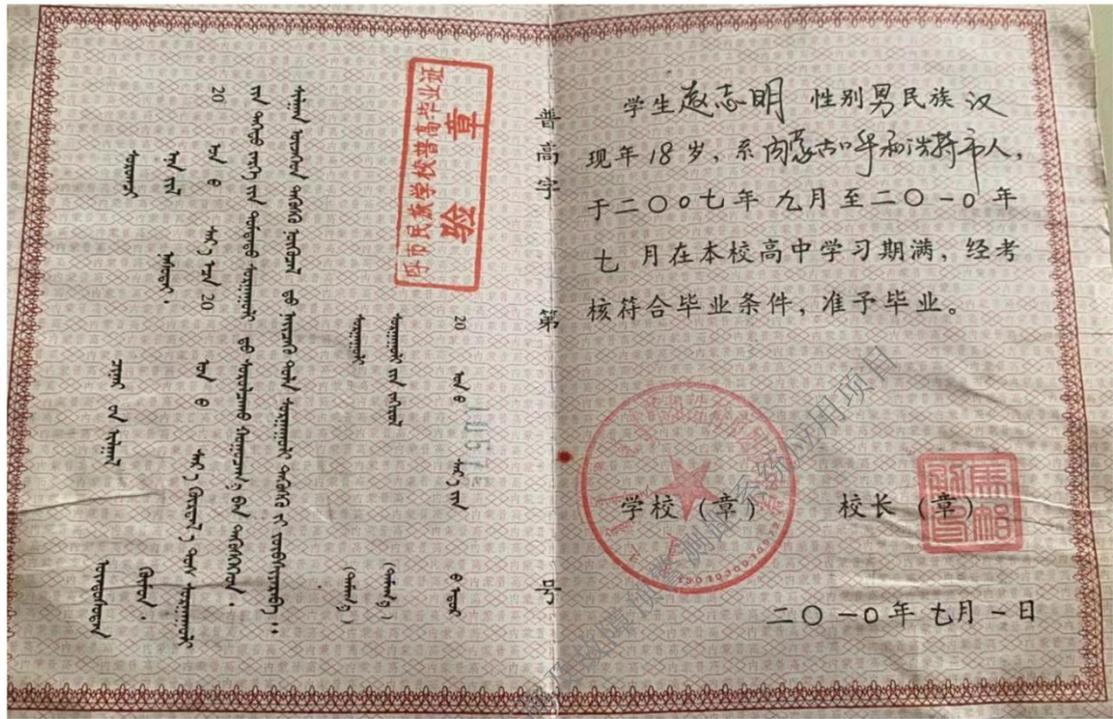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呼和浩特市兴泰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4年05月0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合同编号：\_\_\_\_\_

ᠯᠠᠷᠠᠳᠤ ᠬᠣᠮᠠᠨᠠ ᠰᠤ᠋ᠵᠤ

劳 动 合 同 书

深圳机场电力电缆在线监测及故障预警测距系统应用项目

ᠬᠤᠬᠠᠳᠤᠰᠤ ᠬᠤᠯᠠᠭᠠᠨᠠ ᠰᠤᠵᠤᠰᠤ ᠬᠤᠯᠠᠭᠠᠨᠠ ᠰᠤᠵᠤᠰᠤ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用人单位（甲方） 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甲2号新亚商务5楼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张俊杰



劳动者（乙方） 赵志明 性别：男

国籍（地区） 中国

户籍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前白庙村2对97号

现住址 五里营小区

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1501031991102130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2 种形式确定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合同期限为 \_\_\_\_\_ 年，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合同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工作（项目）完成止。

双方可约定试用期，试用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合同期在三个月以下的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不得约定试用期。

### 第三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

1.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_\_\_\_\_ 岗位（工种）工作。
2. 工作地点 \_\_\_\_\_。
3. 甲方应在依据本单位的生产技术、组织等条件科学地制定劳动定额、编制定员的基础上，明确乙方所在岗位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的数量、质量指标和生产（工作）任务。
4. 乙方应努力提高职业技能并按甲方规定完成生产（工作）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用人单位（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劳动者（乙方）：（签章）

赵志明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月8日

深圳机场电力电缆在线监测及故障预警测距系统应用项目

# 赵志明参保证明



您可以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该网站http://106.71.6.242:2013/oa/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为c270266886f6494250153344

##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赵志明

身份证号：150105199110213003

缴费起止年月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职业年金			缴费单位名称
	实缴月数	个人缴费数	单位缴费数	实缴月数	个人缴费数	单位缴费数	实缴月数	个人缴费数	单位缴费数	实缴月数	个人缴费数	单位缴费数	实缴月数	个人缴费数	单位缴费数	
202102-202510	57	249620.6	19961.2	-	-	-	56	228453.807	1177.4	57	251675.6	-	1546.2	-	-	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累计缴费月数	57			-			56			57			-			

**注意事项**

1. 本证明采用电子签章方式，不再加盖实体红色公章，提供内容以实际数据为准。
2. 本证明真伪请扫描左上角的二维码，查询有效期为本证明开具日期起一年内。
3.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4. 本证明复印件有效，二维码验证可多次使用。  
(a) 此证明加盖的电子公章以您最近参加的养老保险参保机构为准，其他险种信息如有疑问，请咨询相应险种参保机构  
(b) 电子认证使用说明：使用手机扫描单据上方二维码，验证签字单据真伪

打印方式：单张网页

生成日期：2025/11/07

深圳机场电力电缆在线监测及故障预警系统应用项目

劳资员

证书编码: 0152411400003000028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汪雨

身份证号: 150103198508240130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呼和浩特市兴泰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4年05月0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汪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 8月 24日  
住址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建筑巷  
医学院23号楼2单元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0103198508240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8.31-2043.08.31

深圳机场电力电缆在线监测系统应用项目

劳  
动  
合  
同

深圳机场电力电缆在线监测及故障预警测距系统应用项目

甲方（用人单位）：陕西天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任雨

签订日期：2024 年 02 月 26 日

用人单位（甲方）：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俊杰

用人单位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君路甲2号新亚商务5楼

联系电话：\_\_\_\_\_

劳动者（乙方）：汪雨

性别：男

户籍所在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现住所地：东坊西街森达小区

身份证号码：150105198508240130

联系电话：17747122282

紧急联系人及电话：汪剑威 137895132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  
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形式确定合  
同期限。

1、固定期限，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其中包括试用期（ ）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

2、无固定期限，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开始计算，其中包括试用期（ ）个月，本合同在法定终止情形出现时终止。

3、以完成\_\_\_\_\_工作为期限，该工作完成后，双方劳动合同终止。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

1、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资料员 岗位（工种）工作。

2、工作地点： 另外 \_\_\_\_\_

3、乙方应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保守甲方商业秘密，遵守甲方的各项劳动纪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依法定制的制度给予相应处理。

###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乙方执行 8 小时 工作制。

(1) 执行标准工作制的；

(2) 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3) 不定时工作制的。

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婚嫁、丧假、病假等有薪假期，具体规定见公司的制定《员工手册》中关于人事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等。

甲方确因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时，按照当地政府和甲方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加班费或相应时间的补休。

2、乙方依法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

1、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协商、申请调解或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中记载的乙方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为劳动合同期内通知相关事项和送达书面文书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双方确认：均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内容，清楚各自的权利、义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乙方：张印俊

2024年2月26日

# 汪雨参保证明



您可以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该网站http://39.74.6.242:2013?new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码300130840453e3913007ecaf

##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汪雨

身份证号：150103198508240130

缴费起止年月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职业年金			缴费单位名称
	实缴月数	个人缴费数	单位缴费数	实缴月数	个人缴费数	单位缴费数	实缴月数	个人缴费数	单位缴费数	实缴月数	个人缴费数	单位缴费数	实缴月数	个人缴费数	单位缴费数	
202404-202510	19	92837	426.96	-	-	-	19	92837	464.28	19	92837	-	472.55	-	-	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累计缴费月数	19						19			19						

**注意事项**

1. 本证明采用电子签章方式，不再加盖实体红色公章，提供内容以实际数据为准。
2. 本证明真伪请扫描左上角的二维码，查询有效期为本证明开具日期起一年内。
3.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4. 本证明复印件有效，二维码验证可多次使用。  
(a) 此证明加盖的电子公章以您最近参加的养老保险参保机构为准，其他险种信息如有疑问，请咨询相应险种参保机构  
(b) 电子认证使用说明：使用手机扫描单据上方二维码，验证签字单据真伪

打印方式：单张网页

生成日期：2025/11/07

深圳机场电力电缆在线监测及故障预警测距系统应用项目

